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余冠中以通讯方式参加。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文胜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

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